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周黎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黎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七人：由董事周黎旻、李军、韩金铭、赵海军、童继红、唐顺良、刘力等七人组成，周黎旻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五人：由董事周黎旻、李军、张子学、鲁桂华、王玉涛等五人组成，鲁桂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五人：由董事王玉涛、鲁桂华、刘力、刘云华、王笑明等五人组成，王玉涛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人：由董事周黎旻、李军、张子学、刘力、鲁桂华等五人组成，张子学为主任委员。

四、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韩金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洪江永先生、周强先生、郑积林先生、韩建勋先生、胡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朱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张子学、刘力、王玉涛、鲁桂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韩金铭为公司总经理，洪江永、周强、郑积林、韩建勋、胡小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 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韩金铭先生

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总工程师、厂长，氯碱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洪江永先生

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硫酸厂厂长、有机氟厂厂长，本公司氟聚合物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型氟制冷剂事业部总经理，氟化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周强先生

本科学历，教授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副厂长，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基地事业部总经理，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巨化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4、郑积林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生产部调度主管兼安全主管，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生产运营部副部长(兼)，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部经理。

5、韩建勋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安环部副部长，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健康安全环保部经理、首席安全官。

6、胡小文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经贸部副部长、浙江巨圣氟化学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部副经理、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巨化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巨化营销中心总经理。

7、王笑明先生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管理科科长、生产财务科科长，巨化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8、刘云华先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主管，巨化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 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基本情况

朱丽女士，本科学历，投资经济专业学士，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对外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